



花蓮縣政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瑞穗鄉台九線 267K 處至鶴岡村
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
申請計畫書

實施時間：104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執行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聯絡電話：03-8872222

傳真電話：03-8875547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計畫摘要

1.計畫優先順序編號：4
2.計畫名稱：瑞穗鄉台九線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
3.計畫類別：A+B 類
4.縣市別：花蓮縣 鄉鎮市區別：瑞穗鄉
5.實際執行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6.統籌聯絡單位主管： 課 長：黃郁婷 電話：03-8872222-190 傳真：03-8875547 e-mail：muse@nt.juisui.gov.tw
7.實際執行單位主管： 課 長：黃郁婷 電話：03-8872222-190 傳真：03-8875547 e-mail：muse@nt.juisui.gov.tw 技 士：石瑞麟 電話：03-8872222-197 傳真：03-8875547 e-mail：s0925679000@nt.juisui.gov.tw
8.計畫內容： (1) 計畫主題： 瑞穗鄉近年來致力發展觀光及休閒遊憩產業，以多方向性進行觀光景點開發，區內鶴岡村主要發展觀光果園，周遭原住民部落包括 193 線兩側之梧繞、屋拉力、拉吉禾幹等部落，台 9 線東西側之馬聚集、馬遠、牧魯棧、阿多瀾、拉加善等部落，截至 103 年 4 月統計原住民人數為 2,504 人，占該地區居民人口數 4,489 之 55.78%，產業的外銷運輸與部落對外聯外交通均非常重要，惟目前聯外僅縣道 193 號，須藉由北方和協橋或南方之瑞岡大橋，方能連結省道台 9 線，該二座橋樑已老舊且耐震能力及抵抗洪水能力不足，嚴重影響該地區產業發展。 為解決此交通瓶頸，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

車安全，解決部落對外聯絡交通，改善對外交通狀況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並作為台 9 線紓解車流之外環道路，促進瑞穗鄉物資運輸及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由台 9 線 267k 處往鶴岡村方向進行道路拓寬及新建橋梁一座，已由瑞穗鄉公所編列經費辦理橋梁新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擬報請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挹注，由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賡續辦理後續工程建置。

(2) 計畫目標

本計畫道路為東西向跨河連絡道路，主要目的為貫通縣道 193 線及省道台 9 線之交通運輸網絡，本拓寬道路工程完成後，增加 15m 車行道路長度 2,800 公尺、新建跨河橋梁一座、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空間 5,600 公尺等，本計畫之執行，能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之提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解決部落對外聯絡交通，改善對外交通狀況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並作為台 9 線紓解車流之外環道路，促進瑞穗鄉物資運輸及觀光產業發展，本案之計畫目標如下：

- 2.1) 改善交通瓶頸與安全性，使車輛通行順暢，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解決部落對外聯絡交通，改善對外交通狀況提高國內旅遊品質，進而使得土地利用價值提高。
- 2.2) 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之提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
- 2.3) 增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帶等友善環境及空間，同時配合秀姑巒溪泛舟及 193 線自行車道串聯後，營造美麗之地景特色，提振瑞鄉觀光發展。
- 2.4) 藉由道路拓寬及橋梁興建工程帶動周邊效益，提昇機能及實現商機。
- 2.5) 提昇瑞穗鄉之整體形象與公共空間品質，吸收觀光人潮，促進經濟繁榮。

9.總建設經費：7 億 1,730 萬元

- (1) 中央補助：5 億 9,498 萬 2,910 元整。
- (2) 本府自籌：1 億 2,231 萬 7,090 整。

10.備 註：

目 錄

目 錄.....	i
表 目 錄.....	ii
圖 目 錄.....	ii
壹、計畫緣起.....	1
1-1 計畫背景及緣由.....	1
貳 計畫概述.....	3
2-1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	3
2-2 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產業園區之聯結情形.....	6
2-3 周邊土地調查及產業使用現況.....	8
2-4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及「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9
2-5 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9
2-6 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9
2-7 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9
2-8 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	9
參 建設目標與效益.....	11
3-1 目標說明.....	11
3-2 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3-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
肆、計畫內容.....	12
4-1 主要工作項目.....	12
4-2 道路路線規劃.....	12
4-3 道路斷面分配.....	13
4-4 路燈示意圖.....	14
4-5 植栽規劃示意圖.....	16
4-6 用地取得作業.....	17
4-7 經費估算.....	18
4-8 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20
伍、計畫執行.....	21
5-1 執行單位.....	21
5-2 計畫進度.....	21
5-3 分(期)年執行策略.....	2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2

6-1 預期效果及影響	22
6-2 永續經營管理	22
柒、附錄-計畫用地清冊	23

表 目 錄

表 2-1 計畫區域內原住民部落統計表	4
表 4-1 計畫總經費概算表	19
表 5-1 計畫時程表	21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區位置圖	2
圖 2-1 計畫周邊部落分佈情形與道路系統示意圖	5
圖 2-2 計畫連結重要產業區、觀光景點示意圖	7
圖 2-2 計畫路線範圍(台 9 線)土地使現況示意圖	8
圖 2-3 計畫路線範圍(193 線)土地使現況示意圖	8
圖 4-1 計畫路線示意圖	12
圖 4-2 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	13
圖 4-3 計畫橋梁斷面示意圖	13

壹、計畫緣起

1-1 計畫背景及緣由

瑞穗鄉近年來致力發展觀光及休閒遊憩產業，以多方向性進行觀光景點開發，區內鶴岡村主要發展觀光果園，周遭原住民部落包括 193 線兩側之梧繞、屋拉力、拉吉禾幹等部落，台 9 線東西側之馬聚集、馬遠、牧魯棧、阿多瀾、拉加善等部落，截至 103 年 4 月統計原住民人數為 2,504 人，占該地區居民人口數 4,489 之 55.78%，產業的外銷運輸與部落對外聯外交通均非常重要，惟目前聯外僅縣道 193 號，須藉由北方和協橋或南方之瑞岡大橋，方能連結省道台 9 線，該二座橋樑已老舊且耐震能力及抵抗洪水能力不足，嚴重影響該地區產業發展。

為解決此交通瓶頸，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解決部落對外聯絡交通，改善對外交通狀況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並作為台 9 線紓解車流之外環道路，促進瑞穗鄉物資運輸、部落聯外道路及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由台 9 線 267k 處往鶴岡村方向進行道路拓寬及新建橋梁一座，已由瑞穗鄉公所編列經費辦理橋梁新建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擬報請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挹注，由花蓮縣政府賡續辦理後續工程建置，本計畫經檢討非屬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跨域整合計畫及偏鄉經濟振興計畫等計畫範圍。

有關本計畫規劃範圍，詳如圖 1-1 所示。

貳 計畫概述

2-1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

瑞穗鄉東側各村落之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依靠縣道 193 線，該道路屬縱向貫通亦即與省道台 9 線平行；省道台 9 線仍為花東縱谷最為重要之運輸道路，瑞穗鄉東側各村落之人、車、外來遊客及農產品運輸，於南端須經瑞穗市區由瑞岡大橋進出；北端則須由富興村過和諧橋經花 56 縣道進入省道台 9 線。

計畫周圍原住民部落包括 193 線兩側之梧繞、屋拉力、拉吉禾幹等部落，及台 9 線東西側之馬聚集、馬遠、牧魯棧、阿多瀾、拉加善等部落，截至 103 年 4 月統計上述部落原住民人數為 2,504 人，占該地區居民人口數 4,489 之 55.78% 強，惟部落藉由 193 線南、北端出入台 9 線現況約有 9 公里餘之遙，且 193 線目前路寬僅 4~6m，僅可勉強會車，其間雖有兩處跨河堤底道路可橫跨至省道台 9 線，然一旦遇雨即無法通行，若經由北方和諧橋或南方瑞岡大橋連結省道台 9 線，該二座橋樑已老舊且耐震能力及抵抗洪水能力不足，行車安全性堪虞，有關該區域整體道路服務水準約 D 級，實非長久之計，亟需改善交通現況以利部落聯外與民眾通行及地方發展。

目前周邊聯外道路情形，詳如圖 2-1 所示。



縣道 193 線鶴岡村北端出入和諧橋現況



縣道 193 線鶴岡村南端出入瑞岡大橋現況



藉由跨河堤底道路出入現況



藉由跨河堤底道路出入現況

表 2-1 計畫區域內原住民部落統計表

位置	193線東西側	台九線東西側	台九線以東至193線	台九線以西	台九線以西	小計
行政轄區	鶴岡村	瑞北村	富興村	富民村	富源村	
總人口數	1,017	734	716	1,058	964	4,489
部落名稱	梧繞(阿美族)、 屋拉力(阿美族)	馬聚集(阿美族)、 馬遠(阿美族)	拉吉禾幹(阿美族)	牧魯棧(阿美族)、 阿多瀾(阿美族)、 拉加善(阿美族)	崗估那(阿美族)	小計
原住民人口 (平地+山地)	725	330	261	824	364	2,504

資料來源 103 年 4 月-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圖 2-1 計畫周邊部落分佈情形與道路系統示意圖

2-2 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產業園區之聯結情形

本計畫位置東側為鶴岡村，1970 年代這裡是以「鶴岡紅茶」揚名國際，另在瑞穗鄉農會及政府積極輔導下，於 1961 年開始轉種文旦，由於品質優良，命名為「鶴岡文旦」，開始聲名大噪，享譽全省，經統計瑞穗鄉目前已有八百公頃的文旦果園，佔了全省八分之一強的生產面積，年產量約在 1,600 萬公斤左右。

瑞穗全鄉農業發達，是東部著名茶區之一，特色茶品有天鶴茶、福鹿茶、蜜香紅茶等，因雨量豐沛、氣候溫暖，土壤屬黏質酸性，栽植的鶴岡文旦品質好，產量高，果肉品質及甜度皆屬特級品，不亞於麻豆文旦，近年來聲名大噪，每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下旬觀光果園開放採果；由於天候環境優越，處於最適合栽種咖啡的南北緯約 25 度間的環狀地帶，平均氣溫 15~25 度，雨季時開花，乾燥期為收穫季，符合咖啡成長週期，產出的瑞穗咖啡獨具風味，近年來響應政府推動無毒有機農業，瑞穗鄉農會積極整合產銷班並協助推廣，打響「瑞穗咖啡」品牌；鳳梨則為近年來崛起的栽培新趨勢，採腋芽小果結上紅緞帶，作為祭祀供品。另為配合政府推行休閒農業，於每年的農曆四月初八（浴佛節）舉辦南瓜節，會中有大南瓜比賽、南瓜大餐、農特產品展售等各項活動。蔬菜生產以耐運輸的角瓜及苦瓜為主，近年來採網室有機栽培的彩色甜椒，則因品質良好而深受消費者喜愛。

瑞穗鄉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並位於二大國際知名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計畫區內緊鄰秀姑巒溪泛舟起點，得天獨厚的秀姑巒溪激流泛舟、結合路跑與自行車的鐵人三項聞名全台，熱門遊程還包括經由省道台 9 縣前往北回歸線標、「卑南文化」的遺址三級古蹟掃叭石柱，均為遊客必定停留拍照打卡的著名景點；近年來國人推動節能減碳、低碳旅遊，自行車活動盛行，計畫區內的花 64 線、線道 193 線等，皆為國內自行車活動及休閒鐵馬遊程最夯的路線。

瑞穗鄉近年來不斷致力發展觀光及休閒遊憩產業，及多方向性觀光景點開發，發展精緻農業、推動觀光果園等，對鶴岡村來說產業的外銷運輸及遊客之引入是很重要的。相較於西側，東側更具有特殊之地景

及人文資源尚待開發，全鄉之地質地形極富特色，如能有效的將之串聯起來，將極具有劃設成為國家級人文地質公園之潛力，成為花東縱谷平原重要的人文地質景觀區帶。

有關計畫周邊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產業園區等，詳如圖 2-2 所示。



圖 2-2 計畫連結重要產業區、觀光景點示意圖

2-3 周邊土地調查及產業使用現況

本計畫擬建立省道台9線與縣道193線間之聯絡路網，預定施作工程位置為東西向連結台9線與縣道193線之最短距離，計畫範圍內道路拓寬為15m，新建橋梁寬度20m，有關計畫區域範圍道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經調查多屬國有土地，極少部分為私有，且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界於75~145元之間，大幅降低土地取得成本。詳如圖2-2、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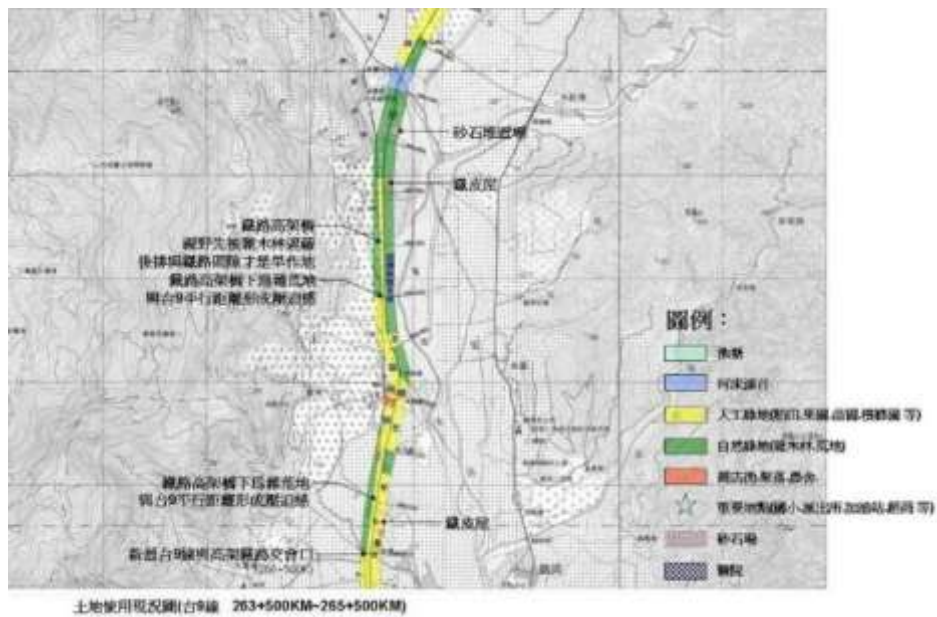


圖 2-2 計畫路線範圍(台9線)土地使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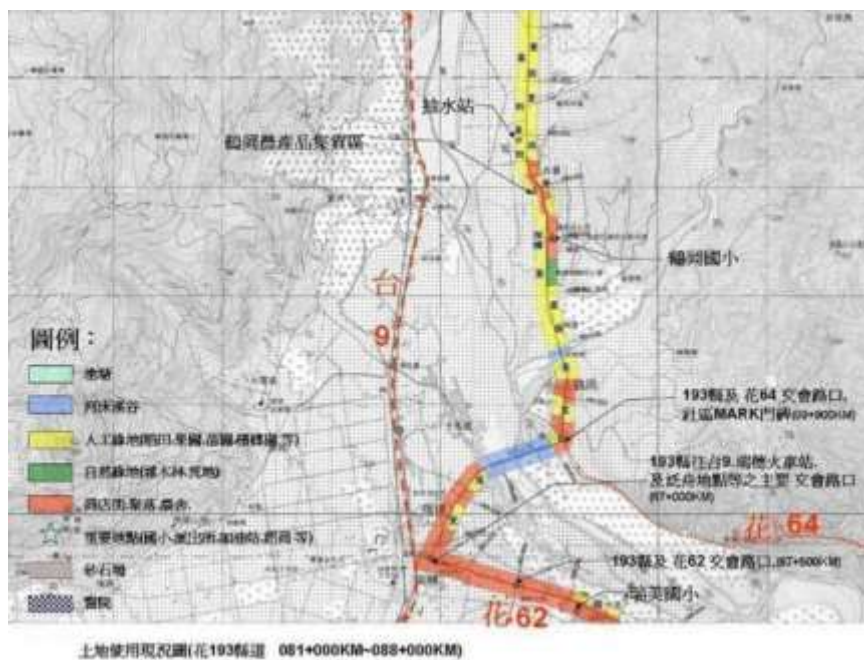


圖 2-3 計畫路線範圍(193線)土地使現況示意圖

2-4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及「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本計畫經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申請補助計畫建議意見及 10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業達成列入生活圈計畫第四優先結論。

2-5 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之執行，能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之提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且道路拓寬與新建橋梁，可東西向銜接縣道 193 線與台 9 線，可提供產業運輸及景觀、休憩場所與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車道布設含有景觀綠帶及自行車與人行專用道，結合 193 線自行車道，形成區域綠色路網。

2-6 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可就近銜接台鐵瑞穗火車站及富源火車站，農產品運輸可經由本路線之新建經由鐵路運輸運往全省各地，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且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之倚賴。

計畫設計期間，將落實以「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有效管理、共創多贏」及「創新公共運輸、使臺灣更好行」為主之策略目標，著重於優先路權之改善、配合整建場站設備、設置無障礙設施等，為長期永續健全發展奠定穩定之基礎。

2-7 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本計畫尚未於歷年生活圈相關計畫提報。

2-8 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

瑞穗鄉東側各村落之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依靠縣道 193 線，該道路屬縱向貫通亦即與省道台 9 線平行；省道台 9 線仍為花東縱谷最為重要之運輸道路，瑞穗鄉東側各村落之人、車、外來遊客及農產品運輸，於南端須經瑞穗市區由瑞岡大橋進出；北端則須由富興村過和協橋經花 56 縣道進入省道台 9 線。

南、北端出入口約有 9 公里餘之遙，且路寬僅 4~6m，僅可勉強會車，瑞穗鄉公所雖已設置兩處跨河堤底道路以橫跨銜接至省道台 9 線，然一旦遇雨即無法通行，若經由北方和協橋或南方瑞岡大橋連結省道台 9 線，該二座橋樑已老舊且耐震能力及抵抗洪水能力不足，行車安全性堪虞，有關該區域整體道路服務水準約 D 級，實非長久之計，亟需改善交通現況以利民眾通行及地方發展。目前周邊聯外道路情形，詳如下圖所示。



縣道 193 線鶴岡村北端出入和協橋現況

縣道 193 線鶴岡村南端出入瑞岡橋現況



藉由跨河堤底道路出入現況



藉由跨河堤底道路出入現況

參 建設目標與效益

3-1 目標說明

- 一、改善交通瓶頸與安全性，使車輛通行順暢，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解決部落對外聯絡交通，改善對外交通狀況提高國內旅遊品質，進而使得土地利用價值提高
- 二、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之提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
- 三、增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帶等友善環境及空間，同時配合秀姑巒溪泛舟及 193 線自行車道串聯後，營造美麗之地景特色，提振瑞穗鄉觀光發展。
- 四、藉由道路拓寬及橋樑興建工程帶動周邊效益，提昇機能及實現商機。
- 五、提昇瑞穗鄉之整體形象與公共空間品質，吸收觀光人潮，促進經濟繁榮。

3-2 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交通建設計畫的之推動必須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育及社會公平之永續發展：在政府有限的財政資源限制下，相關交通建設計畫之推動，必須考量與地區資源競合問題，並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育及社會公平之永續發展，依優先順序逐步推動。
- 二、建設用地取得限制：本計畫部分土地位處工業區，或部分為私人所有，地權取得、地用變更等，須及早規劃因應並妥擬建設期程，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以免延緩實質建設期程。
- 三、自然地理環境限制：花蓮地區常因天候不佳如颱風豪雨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3-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預估本瑞穗鄉省道台 9 線 267K 處至鶴岡村道路拓寬及橋樑新建工程建置後，服務水準可提升至 C 級以上。

肆、計畫內容

4-1 主要工作項目

- 一、規劃調查階段：規劃設計時須依都市計畫中心樁引測，沿線鄰房、地上物調查，地下管線及排水調查。
- 二、設計階段：基於需求面及道路實質條件限制，本計畫拓寬工程時應考量工期、徵收土地、工程成本、維護費用之綜合考量。另為方便用路人，應加強標示導引系統等設施。

4-2 道路路線規劃

於縣道 193 線里程 82K+418 處新建引道接計畫新建橋樑橫跨富源溪後，銜接於省道台 9 線 267K 處，並拓寬縣道 193 線里程 81K~83K 路段，以配合新建橋樑改善現有路況，西側引道如因應台 9 線拓寬規劃設計，其引道坡度與槽化島之設計需兼顧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有關計畫路線詳如圖 4-1 所示。



圖 4-1 計畫路線示意圖

4-3 道路斷面分配

一、有關道路斷面考慮車輛通行、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生態環境，寬度分配如下：

- (1) 拓寬車道：雙向 2 車道計 6 公尺，機車道雙向 4 公尺。
- (2) 人行道及設施：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及設施各 2.5 公尺計 5 公尺。
- (3) 橋梁：新建跨河預力 I 型梁橋 410 公尺及兩側引道。
- (4) 排水工程：道路沿線排水溝修築
- (5) 行道樹：沿線二側種植喬木行道樹。
- (6) 景觀照明設備工程 1 式。
- (7) 道路指標及周邊設施工程 1 式。

2. 道路及橋梁斷面規劃方式，詳如圖 4-2 及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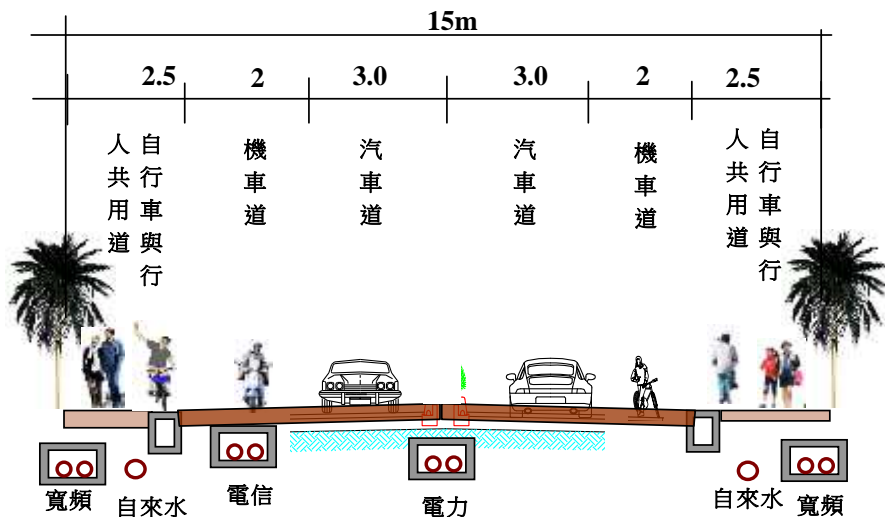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道路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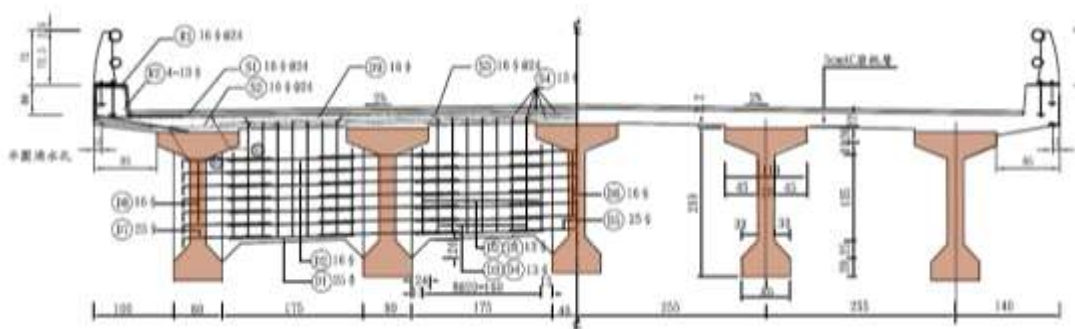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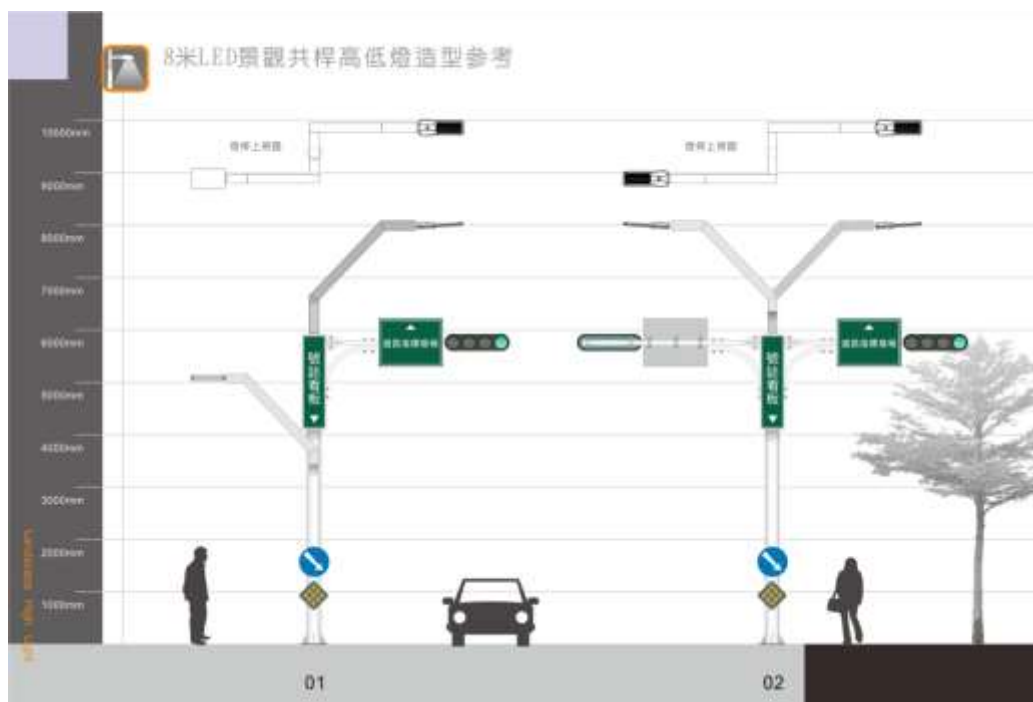


圖 4-3 計畫橋梁斷面示意圖

4-4 路燈示意圖

1. 主要照明燈具



8m-LED 共桿高低燈示意圖



7m-花朵意象 LED 高燈示意圖

2.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景觀照明燈具



3.5m-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景觀燈具示意圖

4-5 植栽規劃示意圖



植栽樹種-中東海棗示意圖



植栽樹種-蒲葵示意圖

4-6 用地取得作業

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原有路線拓寬，計畫範圍並無建物，有關用地調查部分詳如下表所示，有關計畫區域範圍道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經調查多屬國有土地，私有地僅占 21%，且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界於 75~145 元之間，大幅降低土地取得成本。預定於計畫核定後，配合設計進度適時召開公聽會、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說明會，有關計畫路權範圍內用地部分依規定採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將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

土地所有人	計畫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國有財產局	19847.99	55%
經濟部水利署	654.105	2%
花蓮縣政府	579.163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72.555	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700.032	2%
私人	7492.642	21%
不明	5963.061	17%
合計	35770.185	100%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處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富源溪	876-13	原		74.841	RD16	權芳妹			
		876-10	原		1594.215	RD18	朱榮旺			

4-7 經費估算

本案計畫於縣道 193 線里程 82K+418 處新建引道接新建橋樑橫跨富源溪後，銜接於省道台 9 線里程 267K 處，並拓寬縣道 193 線里程 81K~83K 路段，以配合新建橋樑改善現有路況。施作項目包括：拓寬車道雙向 2 車道計 6 公尺，機車道雙向 4 公尺；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及設施各 2.5 公尺計 5 公尺；新建跨河預力 I 型梁橋 410 公尺及兩側引道，道路沿線排水溝修築、沿線二側種植喬木行道樹與設置景觀照明設備、道路指標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等。本工程所需執行總經費約為 7 億 1,730 萬元整，說明如下：

(一) 用地及地上補償費

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原有路線拓寬，計畫範圍並無建物，有關用地調查部分，經調查計畫區域範圍道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屬國有土地，私有地僅占 21%，且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界於 75~145 元之間，大幅降低土地取得成本。依現況概估編列 703.7 萬元，預定於計畫核定後，配合設計進度適時召開公聽會、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說明會，有關計畫路權範圍內用地部分依規定採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將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

(二) 管線下地代辦費

代辦台電管線、寬頻管線、污水、自來水、電信等地下化，俟與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代辦發包範圍。

(三) 空污費

空污費以發包工程費千分之三編列，為 192.7 萬元整

(四) 發包工作費

本工程依實際工程所需，發包工程費為 6 億 3,247 萬元。

(五) 工程管理費

本工程依實際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含委外設計、監造費及工程準備金)為 7,589.5 萬餘元。

表 4-1 計畫總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基工程	m2	42,000	600	25,200,000	
2	水溝工程	m	5,600	3,000	16,800,000	
3	路面AC工程(15M全鋪)	T	9,660	2,600	25,116,000	
4	人行環境工程	m	5,600	15,000	84,000,000	
5	橋梁新建工程	m2	8,200	40,000	328,000,000	
6	引道工程	m2	300	25,000	7,500,000	
7	路燈照明工程	式	1	16,100,000	16,100,000	
8	標誌導引工程	式	1	8,390,000	8,390,000	
9	植生工程	式	1	16,240,000	16,240,000	
10	槽化島工程	式	1	655,200	655,200	
11	雜項工程(約1.5%)	式	1	7,910,000	7,910,000	
12	品質管理及作業費(約1.2%)	式	1	6,431,000	6,431,000	
13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約1.2%)	面	1	6,431,000	6,431,000	
14	廠商利潤、保險與管理費(約10%)	式	1	53,578,800	53,578,800	
	小計				602,352,000	
15	營業稅(5%)	式	1	30,118,000	30,118,000	
	合計				632,47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0.3%)	式	1	1,897,000	1,897,000	
二	工程管理費(2.5%)	式	1	15,059,000	15,059,000	
三	委託規劃設計費(約4.5%)	式	1	27,106,000	27,106,000	
四	委託監造費(約3.5%)	式	1	21,082,000	21,082,000	
五	工程準備金(約2%)	式	1	12,649,000	12,649,000	
	合計				77,793,000	
參	徵收費用				7,037,000	
1	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費用	式	1	7,037,000	7,037,000	
肆	預埋管線費用	式	1			另計
	(包含台電管線地下化、寬頻管線、污水、自來水、電信等等)					
	總計				717,300,000	
	計畫總經費：		柒億壹仟柒佰參拾萬		元整	

4-8 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本路段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由原 3-6m 道路寬度拓寬為 15 公尺，惟計畫長度 2.8 公里（不含橋梁 410 公尺及引道 10 公尺），尚未達 10 公里，依上開規定非屬應實施環評範圍。

伍、計畫執行

5-1 執行單位

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由瑞穗鄉公所負責執行，展開委外設計監造及用地取得作業，並於設計階段及與地方政府密切溝通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降低執行期間之不確定因素。施工完成後，由鄉公所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以確保道路服務水準。

5-2 計畫進度

本計畫自計畫獲核定開始執行起，預估至計畫辦理完竣止之期程約需 34 個月，其中經費申請等前置作業 8 個月，委託規劃設計約需時 6 個月，配合設計作業同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需時 9 個月），工程施工階段時程則預估約需時 21 個月完成。詳如表 5-1。

表 5-1 計畫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工期 (月)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計畫申請等前置作業	9	■	■	■											
委託規劃設計	6			■	■	■									
土地徵收計畫及公聽會	6				■	■	■								
土地徵收取得	6					■	■	■							
委託監造	1							■							
工程招標及訂約	1							■							
工程施工	21							■	■	■	■	■	■	■	■
完工及驗收	2														■

5-3 分(期)年執行策略

基於本計畫之執行，能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之提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提高國內旅遊品質之相關景觀及設施改造，改善對外交通狀況，並作為台 9 線紓解車流之外環道路，促進瑞穗鄉物資運輸及觀光產業發展，考量完成整體計畫所需經費，除工程經費籌措外，尚牽涉拓寬全線工址地質調查、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徵收、居民與地方政府溝通等，擬採用地一次徵收、委託設計監造方式辦理，於預計期程內完成本計畫。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6-1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道路為東西向跨河連絡道路，主要目的為貫通縣道 193 線及省道台 9 線之交通運輸網絡，本拓寬道路工程完成後，增加 15m 車行道路長度 2,800 公尺、新建跨河橋梁一座，自行車道及人行環境空間 5,600 公尺等，有效提升 193 縣道道路品質。

至本道路拓寬工程方案完成後，所產生之不可計效益，如：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壅塞，減輕空氣污染、繁榮地方經濟，提升生活品質、交通改善以利農產品運輸、環境之改善、生活品質之提昇、促進區域東西側均衡發展、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對政府之向心力等，建議本計畫須儘速加以執行。

6-2 永續經營管理

優質的公共設施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景觀，但有賴維護管理，才能延長使用期限，有效管理設施，勝於一再的更新汰換，避免過多的資源耗費，本計畫完成後，相關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如下：

一、營運管理

設施整建完成後，以瑞穗鄉公所為主體，整合地區資源與負責聯繫各相關公私部門，帶動地區之觀光旅遊，透過各種資訊媒體行銷，並配合當地產業舉辦各項季節主打活動，達到充分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效益。

經由公部門帶動之後，希望推動地方組織團體、策略聯盟商家與部落共同進入營運操作，以民間的力量投入發展觀光、生態旅遊、體驗部落遊程、歷史文化探索等工作。

二、設施維護

由鄉公所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後續包括景觀設施、導覽解說牌、照明等修繕與更新，據點周圍綠美化植栽養護、修剪等工作，另向縣政府爭取經費執行維護管理工作，藉由推廣觀光活動及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柒、附錄-計畫用地清冊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類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瑞穗鄉		9016_6			1615.81				
		6-41	道		53.465				
		133-7	原		259.238				
		133-6	道		342.89				
		133-5	堤		290.966				
	烏漏段	39	堤	59738	654.105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76	旱	7950	362.78		全	農牧用地	120
		72	道	4903	2218.384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75		596	372.506	中華民國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78		901	178.336	中華民國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79		50	29.76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20
		77	旱	11314	277.268		全	農牧用地	120
		53	旱	15670	54.438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94	道	2484	36.156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71		2980	77.64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80	道	973	976.952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81	旱	7569	416.91	中華民國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70	旱	11648	151.527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82		367	31.323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92		5267	220.322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55		573	2.689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56		3824	22.236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84	道	2550	2544.891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83	旱	3562	357.842		全	一般農業用地	120
		86	旱	8817	802.475		全	農牧用地	120
		69	旱	6191	54.34		全	農牧用地	120
		68	旱	533	9.799	中華民國	全	水利用地	120
		67	旱	4396	53.375		全	農牧用地	120
		66	道	375	15.08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62	旱	4081	301.974		全	農牧用地	120
		85	旱	396	52.944		全	農牧用地	120
		80	道	973	976.952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20
	鶴崗段	2517	旱	1262	54.98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882	原	615	145.32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882-1	道	384	143.909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00
		1882-2	原	21	7.792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888-2	道	79	104.306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00
合 計					14271.697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2516	早	78	49.96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888	原	2579	126.56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鶴崗段	1888-1	原	121	31.707				100
	烏漏段	90	早	6543	28.242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20
	鶴崗段	1889	原	1501	153.955	中華民國		全	100
		1889-1	道	465	523.805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00
		1890	早	378	50.919			全	110
		1890-1	道	201	198.731			全 交通用地	110
		1890-2	早	131	38.988			全 農牧用地	110
		128-2	早	447	260.637			全 農牧用地	110
		1893	原	260	31.0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10
					53.965				
		128-1	早	379	139.43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10
		1878	早	410	1.221			全 農牧用地	110
		1880-1	道	140	136.469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100
		1880	原	290	75.472	中華民國		全	100
		2525	早	623	8.62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2520	早	2811	150.07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881	原	740	31.9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2519	早	181	125.25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4	原	1265	261.2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3-1	原	80	21.5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3	原	1130	163.65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2-4	原	355	64.092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2	早	1902	132.61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2-1	道	36	33.66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2-3	原	994	92.43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1082-2	原	1315	17.622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00
	烏漏段	61	早	1746	42.699			全 農牧用地	120
		59	早	8948	427.487			全 農牧用地	120
	鶴崗段	42_5	原	166	96.64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9008_4			150.671				
		42_1	原	954	930.00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42_2	早	1384	90.904			全 農牧用地	75
		10_16	原	1026	89.27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10_7	雜	68	58.342			全 農牧用地	75
		33_3	道	1033	694.89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33_4	原	110	94.12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合 計					5679.002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鶴崗段	33-10	原	167	129.52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33-7	原	1673	63.21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33-9	原	57	64.91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10-34	雜	71	52.624		全	農牧用地	145
		10-33	道	425	413.228		全	交通用地	75
		10-9	雜	81	78.177		全	農牧用地	75
		10-17	原	1862	64.667		全	農牧用地	75
		33-8	原	43	35.099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10-32	雜	117	92.00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10-31	道	653	579.163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10-5	雜	462	233.72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18-6	原	431	57.17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18-5	道	780	587.262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18	原	406	267.95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64.575				
		10-29	道	210	314.477		全	交通用地	75
		10-12	田	2502	215.903		全	農牧用地	75
		10-27	道	750	650.874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10-2	原	3982	572.036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10-44	原	2568	101.04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10-45	原	862	225.031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780.528				
		10-1	原	2282	850.814		全	農牧用地	75
		963-6	道	974	640.828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963-7	原	442	269.67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962-2	道	191	138.729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964	原	1420	412.98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965-1	道	10	9.99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965	原	500	195.5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81-2	道	260	175.402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875-1	道	300	300.873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875-3	原	353	323.23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75	原	5324	206.36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1952.16				
		880-2	原	177	154.299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80-3	原	375	164.47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10.997				
合 計					11449.608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鶴崗段	876-13	原	34	35.895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76-10	原	725	13.83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76-8	原	193	33.67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82-1	原	150	43.27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78-1	道	1400	1267.9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78	原	1570	256.088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2515-1	旱	334	13.04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145
		886-4	原		302.87					
		886-1	原	870	153.813	中華民國		全	農牧用地	75
		886-3	道	142	68.166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1-21	道	459	98.148			全	交通用地	75
		1-1	旱	1018	828.728			全		145
		1-3	旱	601	384.867			全		145
		1-18	道	523	358.196			全		145
		886-2	道	53	3.579	中華民國		全	交通用地	75
		9007-1			53.219					
		1-10	旱	679	228.267			全		145
		1-17	道	81	69.517			全		145
		1-16	旱	3	56.735			全		145
		1-6	旱	78	100.04			全		145
合 計					4369.878					

瑞穗鄉台九線267K處鶴崗村橋梁新建計畫用地統計表

土地所有人	計畫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國有財產局	19847.99	
經濟部水利署	654.105	
花蓮縣政府	579.1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72.55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700.032	
私人	7492.642	
不明	5963.061	
合 計	35770.185	

瑞穗鄉台九線267K處鶴崗村橋梁新建計畫河川公地清單

製表日期：100年8月

鄉鎮市別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富源溪	876-13	原		74.841	R016	楊芳妹			
		876-10	原		1594.216	R018	宋朝旺			